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具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7,920,5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79,5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619号)。2022年3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安徽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7,574.03	11,000.00
2	海南年产12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21,167.09	21,000.00
3	中山泰山年产15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17,692.46	8,100.00
4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8,751.56	7,907.95
合计		75,185.14	48,007.9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事项，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粤海饲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海饲料")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其自身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计划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申请授信银行名称	计划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8	其他银行	72,000
合计		40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开展银行融资业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为上述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在有效期及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决定担保方式及条件，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经核查，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计划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申请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应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应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其自身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4,99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9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60,44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8.80%，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4,555.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4年1月13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98,363.86	385,371.05
负债总额(万元)	177,685.12	175,615.80
净资产(万元)	220,678.74	209,755.25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24,679.53	584,372.07
利润总额(万元)	17,527.41	21,587.96
净利润(万元)	15,923.49	19,028.00

二、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5月11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第一幢办公楼三楼308号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5,5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品收购、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1,372.72	30,630.31
负债总额(万元)	48,865.53	26,535.06
净资产(万元)	2,507.19	4,095.25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8,818.73	115,407.62
利润总额(万元)	-1,585.66	-1,280.87
净利润(万元)	-1,588.06	-1,278.47

三、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2、注册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1121室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主营业务：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1.30	/
负债总额(万元)	109.27	/
净资产(万元)	-77.97	/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
利润总额(万元)	-77.97	/
净利润(万元)	-77.97	/

四、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6年6月24日

2、注册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锦绣路40号之一)

3、法定代表人：郑会方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2,974.03	24,510.07
负债总额(万元)	24,776.65	21,738.61
净资产(万元)	8,197.38	2,771.46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2,726.80	47,257.24
利润总额(万元)	1,122.72	1,470.54
净利润(万元)	895.92	1,206.49

五、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4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1,014.28	63,505.65
负债总额(万元)	28,733.42	18,475.94
净资产(万元)	52,280.85	45,029.71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0,767.95	99,423.24
利润总额(万元)	8,293.83	8,097.72
净利润(万元)	7,442.38	7,305.67

六、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3月28日

2、注册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3、法定代表人：郑会方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7,607.47	28,662.69
负债总额(万元)	15,182.82	7,110.60
净资产(万元)	22,424.66	21,552.09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1,345.69	72,499.61
利润总额(万元)	950.66	4,013.95
净利润(万元)	872.57	3,543.55

七、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8月4日

2、注册地点：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

3、法定代表人：郑会方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0,120.86	67501.27
负债总额(万元)	33,428.33	32048.18
净资产(万元)	36,692.53	35,453.09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8,291.25	111,548.20
利润总额(万元)	1,370.57	3,933.32
净利润(万元)	1,239.45	3,469.10

八、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8年6月26日

2、注册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102房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765.57	8,378.89
负债总额(万元)	8,896.15	3,227.71
净资产(万元)	5,869.42	5,151.18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0,826.53	36,893.31
利润总额(万元)	709.46	419.83
净利润(万元)	718.24	451.45

九、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2月9日

2、注册地点：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乡(325国道旁)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2,695.67	19,036.53
负债总额(万元)	28,331.64	7,000.41
净资产(万元)	14,364.03	12,036.13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9,592.42	42,404.40
利润总额(万元)	2,539.90	2,749.43
净利润(万元)	2,261.20	2,022.14

十、越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5月11日

2、注册地点：越南永隆省龙湖县和富社盛兴邑和富工业区二区

3、法定代表人：XU YONG JIN(许永进)

4、注册资本：116,200,000,000越南盾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329.48	2,011.19
负债总额(万元)	85.91	25.70
净资产(万元)	2,243.57	1,985.49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24.88	
利润总额(万元)	-168.91	-103.75
净利润(万元)	-168.91	-103.75

十一、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2、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北门340号

3、法定代表人：郑真龙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3,014.16	29,449.82
负债总额(万元)	10,503.85	7,992.51
净资产(万元)	22510.31	21,457.31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0,417.32	49,966.11
利润总额(万元)	1,142.64	2,745.16
净利润(万元)	1,052.99	2,351.63

十二、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7月4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黎春昶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54.13	657.64
负债总额(万元)	597.69	575.50
净资产(万元)	56.44	82.14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25.70	-17.86
净利润(万元)	-25.70	-17.86

十三、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2、注册地点：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3、法定代表人：郑会方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9,893.91	2,925.77
负债总额(万元)	19,340.95	2,932.00
净资产(万元)	552.96	-6.23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8,557.56	0.00
利润总额(万元)	751.78	-6.23
净利润(万元)	559.19	-6.23

十四、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6月24日

2、注册地点：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1,500万元

5、主营业务：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60%、金玉萍持股4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313.65	8,474.07
负债总额(万元)	11,270.51	8,908.70
净资产(万元)	-956.86	-434.63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334.24	13,121.51
利润总额(万元)	-522.22	-527.34
净利润(万元)	-522.22	-443.31

十五、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3月30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33号

3、法定代表人：黎春昶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2,086.67	26,085.76
负债总额(万元)	10,890.57	6,795.49
净资产(万元)	21,196.10	19,290.27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9,899.68	39,029.95
利润总额(万元)	2,085.32	725.5
净利润(万元)	1,905.83	770.98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通知如下：

一、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6日(周二)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3、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4月22日9:00-12:00，14:00-17: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证券法务中心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4月2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证券法务中心，邮编：524017，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zhengyangz@yuehaifeed.com。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冯明珍、郑扬志

联系电话：0759-2323386

传真：0759-2323386

电子邮箱：zhengyangz@yuehaifee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若本人(单位)未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委托，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1313"

(2)投票简称为"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8433号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4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粤海饲料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粤海饲料《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粤海饲料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解维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为5.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6,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501,50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420,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79,5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9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2619号的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安徽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7,574.03	11,000.00
海南年产12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21,167.09	21,000.00
中山泰山年产15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17,692.46	8,100.00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8,751.56	7,907.95
合计	75,185.14	48,007.95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董事会之日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金额，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3月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9,294,873.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0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安徽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3,917,709.25	3,917,709.25
海南年产12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9,755,769.12	19,755,769.12
中山泰山年产15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55,621,395.01	55,621,395.01
合计	79,294,873.38	79,294,873.3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7,531,4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66,400.00	6,066,400.00
律师费用	935,000.00	935,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530,000.00	530,000.00
合计	7,531,400.00	7,531,40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公司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增值税进项税不可抵扣，上述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结论

截至2022年3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6,826,273.38元。

公司已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规定编制本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3月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根据文件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